

呼和浩特市第四中学直饮水机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SRD-QT-2025069)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第四中学直饮水机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8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第四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直饮水机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第四中学直饮水机设备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呼和浩特市第四中学直饮水机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7-11 09:00:00到2025-07-17 17:0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31 09: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详见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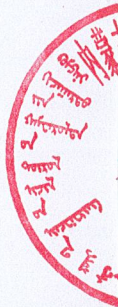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7-31 09:00:00。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第四中学**。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第四中学**

地址：**呼和浩特市锡林郭勒南路**

联系人：**辛老师**

电话：**18504711980**

邮件：byztb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思睿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长安金座C座三单元2206**

联系人：**田苗武浩波高永峰杨友林**

电话：**0471-3260302/3241109**

邮件：srdzb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田苗（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附件:

呼和浩特市第四中学直饮水机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内蒙古思睿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第四中学的委托,现对呼和浩特市第四中学直饮水机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第四中学直饮水机设备采购项目

编号:SRD-QT-2025069

2、招标范围:直饮水机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预算金额:28.00万元,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包,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07月11日至2025年07月17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2、获取方式: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需准备下列证明资料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srdzbb@163.com(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放到一个PDF文件内,只上传一个PDF文件即可,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以

代理机构邮箱收到资料的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资料具体如下：

(1)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

(2) 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 6 个月有效的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或出具“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纳税和为企业员工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

(8) 供应商信息表（详见附件）。

四、招标文件售价

1.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2. 帐户名称：内蒙古思睿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环支行；帐 号：0602021509200033348

五、递交投标文件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六、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bulletin>）”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第四中学



地 址：呼和浩特市

联 系 人：辛老师

联系电话：1850471198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思睿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长安金座 C 座三单元 22 层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人：田苗 武浩波 高永峰 杨友林

联系电话：0471-3260302/3241109

附件：供应商信息表

供应商信息表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编号			
投标人单位全称			
授权联系人 (必须与授权书一致)		联系人电话 (保证电话畅通)	
电子邮箱			
开票信息： <u>普票、专票信息栏必须二选一填写，如全部填写默认开具普票。</u>			
普票信息（标书费及服务费）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专票信息（标书费及服务费）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			
账 号			
特别提示： 上述信息须电脑录入，不允许手写，请投标单位认真填写并确保信息完整无误，信息填写不全视为报名资料不符合要求，不予接收报名，如因投标单位填写信息有误或不全，导致其报名失败及开票有误等任何不良后果及损失自行承担，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重开。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